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艳女士通知，获悉姜艳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	解除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姜 艳	是	955,000 股	2017年11 月30日	2019年6 月12日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98%
姜 艳	是	11,000,000 股	2017年11 月30日	2019年6 月12日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28%
姜 艳	是	12,540,000 股	2016年8 月30日	2019年6 月12日	华泰证券（上 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2.85%
合 计	-	24,495,000 股	-	-	-	25.11%

注：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6月5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姜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分配的除权除息日前累计质押共计51,131,7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姜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由51,131,700股变更为76,697,55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姜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7,53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2,202,5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22.9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